

厦门大学会计系名师指点

CPA

200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法

主编：袁新文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4 年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主编 / 袁新文

税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4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税法/袁新文主编. —3 版.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4. 4

ISBN 7-5615-1874-9

I. 2… II. 袁… III. 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030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地址: 厦门大学 邮编: 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新嘉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 厦门市岭兜新村工业园 邮编: 361009)

2004 年 4 月第 3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5

字数: 550 千字 印数: 1-5 200 册

定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言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已经成为中国最热门的职业资格考试之一,每年报考的人数都有数十万之多,而且逐年增加,屡创新高。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其中充满了挑灯夜读的疲倦;考场上冥思苦想、奋笔疾书的紧张;考完后对复习缺漏、发挥不够理想的遗憾以及等待成绩公布时的期盼。种种的一切,在你获知成绩合格的时候,都将化作成功的喜悦,让你觉得所有的努力、所有的艰辛都是值得的。“金榜题名”是每位考生的心愿,然而,并非人人都能如愿以偿。注册会计师考试量大,题目难,每年单科通过率一般低于10%。如何顺利地通过考试,除了勤奋努力之外,最重要的是要运用科学合理的复习应试方法。

为了帮助参加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的广大考生全面学习、理解和把握2004年考试的重点、难点、考点及其题型规律,掌握复习和考试答题技巧,提高解题能力,顺利通过考试,我们根据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题型特点,以及部分考生在考试和复习中遇到一些问题的反馈,在本套丛书前两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这套《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税法》、《经济法》,由厦门大学出版社和天津大学出版社再次联合出版。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布的《2004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进行编写。结构编排秉承前两版的特点,内容紧扣考试要求,章节归纳突出考点和难点,以期让考生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增强职业判断与综合应用能力。《税法》内容由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考纲及命题分析,内容包括2004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分析,注册会计师考试命题特点分析,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试方法与技巧等。该部分有助于考生概括性了解考试范围、重点与难点,以便合理地安排有限的复习时间,以及掌握考题的解答方法与技巧。

第二部分为考点分析及同步强化训练(含答案及解析)。本部分以各章的考纲为基础,比较深入和细致地对重点、难点进行剖析,全面地对考点进行系统的分析和适当的预测;同时,配备适量的同步强化训练题,以期让考生通过这些训练达到掌握难点、考点的目的。

第三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含参考答案)。通过全真模拟考试练习,能检测自己的真实水平,迅速进入临考状态,增强应考答题的悟性和技巧,为顺利通过考试奠定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随机应变的实战能力。

以上各部分既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又是相对独立的体系,各考生可以根据需要加以选择,同样对复习和考试将产生明显的效果。我们相信,《200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丛书将帮助你系统、科学地复习,大大提高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的概率。

本套丛书由厦门大学多位资深教授组织编写。由于时间仓促,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考纲及命题分析

- 一、历年考试命题回顾及总结 (2)
- 二、2004 年度《税法》考试大纲分析 (4)
- 三、《税法》课程的应试技巧 (5)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同步强化训练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8)
 - 一、重点与难点 (8)
 - 二、历年考点分析 (10)
 - 三、同步强化训练 (11)
 -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3)
- 第二章 增值税法 (16)
 - 一、重点与难点 (16)
 - 二、历年考点分析 (23)
 - 三、同步强化训练 (33)
 -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40)
- 第三章 消费税法 (46)
 - 一、重点与难点 (46)
 - 二、历年考点分析 (50)
 - 三、同步强化训练 (54)
 -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59)
- 第四章 营业税法 (63)
 - 一、重点与难点 (63)
 - 二、历年考点分析 (66)
 - 三、同步强化训练 (70)
 -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74)
-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8)
 - 一、重点与难点 (78)
 - 二、历年考点分析 (79)
 - 三、同步强化训练 (80)
 -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83)
- 第六章 关税法 (85)
 - 一、重点与难点 (85)

二、历年考点分析	(89)
三、同步强化训练	(92)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96)
第七章 资源税法	(98)
一、重点与难点	(98)
二、历年考点分析	(100)
三、同步强化训练	(102)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06)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法	(109)
一、重点与难点	(109)
二、历年考点分析	(111)
三、同步强化训练	(114)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17)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21)
一、重点与难点	(121)
二、历年考点分析	(123)
三、同步强化训练	(125)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28)
第十章 房产税法	(131)
一、重点与难点	(131)
二、历年考点分析	(134)
三、同步强化训练	(136)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40)
第十一章 车船使用税法	(143)
一、重点与难点	(143)
二、历年考点分析	(146)
三、同步强化训练	(147)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51)
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	(154)
一、重点与难点	(154)
二、历年考点分析	(158)
三、同步强化训练	(160)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63)
第十三章 契税法	(166)
一、重点与难点	(166)
二、历年考点分析	(169)
三、同步强化训练	(170)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73)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法	(175)
一、重点与难点	(175)

二、历年考点分析	(189)
三、同步强化训练	(199)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06)
第十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211)
一、重点与难点	(211)
二、历年考点分析	(216)
三、同步强化训练	(225)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30)
第十六章 个人所得税法	(235)
一、重点与难点	(235)
二、历年考点分析	(248)
三、同步强化训练	(255)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62)
第十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9)
一、重点与难点	(269)
二、历年考点分析	(276)
三、同步强化训练	(280)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83)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法制	(286)
一、重点与难点	(286)
二、历年考点分析	(289)
三、同步强化训练	(291)
四、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294)
第三部分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全真模拟试题一	(298)
全真模拟试题二	(310)
全真模拟试题三	(321)
附录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税法》考试大纲	(331)
后记	(333)

第一部分

考纲及命题分析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 考试《税法》大纲及命题分析

《税法》是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五门必考课程之一。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表明,近几年本课程的考试通过率都不高,2003 年的考试合格率仅为 12.01%。因此,如何在短时间内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全面系统地领会《税法》考试教材的内容,最大限度地提高考试成绩,的确是广大考生必须认真思考的问题。下面,对历年注册会计师《税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及 2004 年的考试大纲作一些简要的分析,希望能对考生有所裨益。

一、历年考试命题回顾及总结

很多考生报考《税法》课程之所以未能顺利通过,其根本原因在于没有认真理解及掌握该课程的重点与难点,以及该课程的命题规律。该课程的重点、难点将在以后各章作详细说明,下面着重分析历年考试的命题规律。

表 1、表 2 分别反映近四年来《税法》试题中各章及各题型所占的分值。

表 1 2000—2003 年《税法》试卷各章分值统计表

分 章 次	年 度 值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税法概论		1	2	2	2
增值税法		14	12	16	20
消费税法		6	7	4	5
营业税法		8	7	9	7
企业所得税法		14	14	12	12
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 所得税法		11	13	11	11
个人所得税法		10	12	10	8
资源税法		3	2	2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2	3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2	3	2	2
房产税		2	5	4	3
车船使用税		3	3	1	1

(续表)

分 章 次	年 度 值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印花税法		3	5	6	2
土地增值税法		3	3	3	3
契税法		1	3	3	2
关税法		7	2	4	3
税收征收管理法		8	3	4	4
税务行政法制		3	2	4	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表 2 2000—2003 年《税法》试卷各题型分布统计表

年度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合计
2000	题量	15	15	20	4	4	58
	分数	15	15	20	18	32	100
	比重	15%	15%	20%	18%	32%	100%
2001	题量	15	15	20	4	4	58
	分数	15	15	20	16	34	100
	比重	15%	15%	20%	16%	34%	100%
2002	题量	15	15	20	4	4	58
	分数	15	15	20	17	33	100
	比重	15%	15%	20%	17%	33%	100%
2003	题量	15	15	20	4	4	58
	分数	15	15	20	16	34	100
	比重	15%	15%	20%	16%	34%	100%

根据表 1、表 2 列示的数据及历年(特别是 2002 年)考题的测试内容来看,税法课程试卷具有如下命题规律:

1. 试题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量基本保持稳定。

历年的税法试题均涵盖了考试教材的所有章节,题量每年基本稳定在 55~60 题左右,客观题(含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与主观题(计算题、综合题)的分值一般各占 50 分左右。但是必须注意,尽管试题覆盖面广,分散之中却有侧重。在近四年的考题中,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七章所占的分值分别达到 67 分、68 分、66 分、66 分,十分明显地凸显出本课程的重点。

2. 注重基础知识与应用能力的综合考察。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一个指导思想就是要求考生具备一定的理论水平,能够应用理论知识

去解决实际问题,要求考生具备比较高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加大对新考点的考试力度。

历年考试教材在内容上都有一些更新和调整,这些知识在试题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例如:2003年考纲在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增加了教育费附加的内容,结果2003年考题中该章的分值就占了8分,为近年来该章考题所占分值之最。再如,2003年考题中出了一道欠缴税款5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的单选题,体现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最新内容。

二、2004年度《税法》考试大纲分析

2004年《税法》考试大纲与2003年度相比,基本上没有多大的变动。与大纲相对应的教材内容丰富,基本上体现了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内容。教材共分十八章、五大部分,包括税法概论、流转税法、所得税法、其他税法、税收程序法与税务行政法制等内容。考生应在复习时认真理解各税种的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减免政策、纳税期限与地点等问题,并重点关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较为复杂的税种。除此之外,考生还要关注和了解近一年来有关部门发布的下列若干税收法规:

1. 国务院第392号令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该条例已于2004年1月1日起实施。新关税条例对现行关税条例作了较为全面的修订,包括税率的设置、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进出口货物关税征管制度等方面。

2. 国税发[2003]1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及其四个附件:(1)货物运输业营业税征收管理试行办法;(2)运输发票增值税抵扣管理试行办法;(3)货物运输业营业税纳税人认定和年审试行办法;(4)货物运输发票管理流程实施方案。该文件对货物运输业税收管理和货物运输业发票增值税抵扣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158号《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该文件规定:①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②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③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即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4. 财税[2003]12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该文件规定,个人现自有住房房产证登记的产权人为1人,在出售后1年内又以产权人配偶名义或产权人夫妻双方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产权人出售住房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以全部或部分予以免税;以其他人名义按市场价重新购房的,产权人出售住房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予免税。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3 年 11 月 27 日《关于扩大企业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该文件规定所有财务核算制度健全、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各种所有制的工业企业的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比上一年度实际发生额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含 10%),除按规定据实列支外,可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6.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837 号《关于分期投资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先进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该文件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批准的初始合同规定的投资数额,分阶段建设、分期投产经营的,其分期投产经营项目所取得的所得,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被有关部门确认为先进技术企业的,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7.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3]1239 号《关于新办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口径的批复》。该文件规定,对新办企业、单位开业之日的执行口径统一为纳税人取得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设立日期。企业取得的营业执照标明的设立日期在 6 月 30 日之前的,应以当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在 6 月 30 日之后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选择就当年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享受定期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执行期限,可推延至下一个年度起计算。如果企业已选择该办法后次年度发生亏损,其上一年度已纳税款,不予退还,亏损年度应计算为减免税执行期限;其亏损额可按规定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11 号《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该文件规定,对商品营销活动中,企业和单位对营销业绩突出人员以培训班、研讨会、工作考察等名义组织旅游活动,通过免收差旅费、旅游费对个人实行的营销业绩奖励(包括实物、有价证券等),应根据所发生费用全额计入营销人员应税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由提供上述费用的企业和单位代扣代缴。其中,对企业雇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与当期的工资薪金合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其他人员享受的此类奖励,应作为当期的劳务收入,按照“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9.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3]4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该文件对企业投资的借款费用、企业捐赠、企业提取的准备金、企业资产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企业改组、坏账准备的提取范围、销售退回、一次性住房补贴资金、办公通讯费用等项目的所得税政策作了明确规定。

10.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5 号《关于印花税法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件重新明确了印花税法违章处罚适用条款,目的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处罚保持一致。

三、《税法》课程的应试技巧

税法考题一般分为 5 种类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计算题、综合题。各题型的相应特点及应试技巧如下:

1. 单项选择题。从历年考试结果来看,单选题得分较高。因为在税法考试中出单项选择题的目的在于考察考生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及计算公式的准确理解程度。这类题一般都能在教材上找到明确答案,或经过简单计算即可选出正确答案。考生若对某些单选题的答案不太肯定或无法确定时,不妨对备选项采用排除法进行简单的比较和分析,往往也可能因此而找

到正确答案。

2. 多项选择题。多选题主要考察考生对相关知识点的全面理解程度。这类题型一般不能直接得出答案,而需要仔细分析各选项的差异。考生在答题中对能完全肯定的答案可以直接选取,对不太肯定的答案则要仔细回忆教材的相关内容,尽量做到“咬文嚼字”,采用排除法、推理法、比较法选择答案。

3. 判断题。判断题要求考生判断一项事实的准确性,或判断两条或两条以上事实、事件和概念之间关系的正确性,这就要求考生对涉及的考点要有深层次的了解。同时,判断题还实行倒扣分制,因此在历年的考试中判断题得分率最低。判断题中常常会出现反映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汇,前者有“总是”、“决不”等字眼,后者有“通常”、“一般说来”、“多数情况下”等字眼。了解这一点,对正确地选择答案很有帮助。统计表明,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汇的选项,“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

4. 计算题。计算题的主要目的是测试考生对各税种应纳税额的具体计算方法的掌握情况。为了答好此类题型,考生必须熟记各个税种的计税依据(如销售额、营业额、所得额等)的确定方法和相关的计算公式(如组成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各税种的税率不必死记,在试卷中一般都有提示。

5. 综合题。综合题的主要目的是测试考生全面、系统地分析问题与处理问题的能力。它通常包含了对多个密切相关的知识点的综合考察。由于综合题在试卷中所占题量和分值较大,因此考生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在解答此类题目时,大脑必须保持高度的清醒,对相关的知识点要融会贯通,不能片面地、孤立地考虑问题。在税法考题中,一般是将流转税、所得税与税收程序法(主要是税收征管法)结合在一起出综合题。因此,考生在平时要注意将经常出现在综合题中的各个知识点相互联系起来系统地进行复习,考前要有针对性地进行强化训练。答题时尽可能地把计算与分析步骤罗列出来,争取“步骤分”,以避免“结果错误、满盘皆输”的不良结局。

总之,“全面复习、突出重点”是考生走向成功的基本保证。若考生在平时能够将考试教材读深、读透,在考场上又能灵活地运用各种考试技巧,那么,胜利一定是属于我们的!

第二部分

考点分析及同步强化训练

第一章 税法概论

一、重点与难点

(一)税法的含义

在考试教材中,对税法下了如下两个定义:

(1)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税法就是国家凭借其权利,利用税收工具的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参与社会产品和国家收入分配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上述两个定义是互为补充的,后一个定义重点强调了税收的“三性”。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但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不对等,这一点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此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三)税法的分类

(1)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与税收普通法。

(2)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3)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对财产及行为课税的税法、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四大类。

(4)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管辖权限的不同,可分为中央(收入)税法与地方(收入)税法。

(5)按照主体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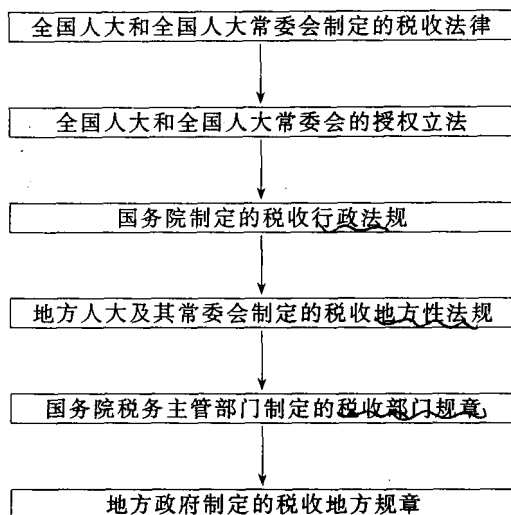
(四)税法与民法的区别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也就是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所以民法调整方法的主要特点是平等、等价和有偿。而税法的本质是国家依据政治权利向公民课税,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税收征纳关系不是商品的关系,明显带有国家意志和强制的特点,其调整系采用命令和服从的方法。因此,税法与民法存在本质的区别。

(五)我国的税收立法体制

各有权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所制定的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构成了我国的税收法律体系。需要说明的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

律。我国有权制定税法的主体包括六个层次(见下图):



必须指出,法律级次不同,法律效力亦不同。在税法的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的原则。

(六)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 税收实体法

我国目前共有 24 个税种,按其性质和作用可大致分为七大类:

- | | |
|----------------------------|--|
| 我
国
现
行
税
种 | (1) 流转税类: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
| | (2) 资源税类: 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 | (3) 所得税类: (内资)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 | (4) 特定目的税类: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已停征)、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 |
| | (5) 财产和行为税类: 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契税、车辆购置税 |
| | (6) 农业税类: 农业税、牧业税 |
| | (7) 关税类: 进出口关税 |

2.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2)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划分

根据国务院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三大类(详见下表):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国内消费税 (2)关税 (3)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的 <u>个人所得税</u> (5)车辆购置税	(1) <u>城镇</u> 土地使用税 (2)耕地占用税 (3)土地 <u>增值税</u> (4)房产税 (5)城市房地产税 (6) <u>车船使用税</u> (7)车船使用牌照税 (8)契税 (9)屠宰税 (10)筵席税 (11) <u>农业税、牧业税及其地方附加</u>	(1)国内增值税 (2)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4)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5)个人所得税 (5)资源税 (6)城市维护建设税 (7)印花税

(八)所得税收入分享体制改革后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根据国税发[2002]8号文件之规定,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中,最重要的规定有下述两点:

(1)2001年12月31日以前由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按现行规定征收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管机关征收管理,不作变动。

(2)自2002年1月1日起,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但下列办理设立(开业)登记的企业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①两个以上企业合并设立一个新的企业,合并各方解散,但合并各方原均为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的;②因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但原企业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③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办理设立登记,但原事业单位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管理的;④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仍由原征收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二、历年考点分析

历年题型分布情况统计表

分 题 型	年 值 份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单项选择题		—	1		
多项选择题		1	1	1	1
判断题		—	—	1	1
合计		1	2	2	2